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自願公告

SaaS 業務生產環境和數據恢復

本公告由 Weimob Inc. (「本公司」) 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5 日有關 SaaS 業務生產環境和數據遭到破壞 (「本次事故」) 的公告。經過修復，目前本公司所有 SaaS 業務生產環境已經恢復正常，SaaS 業務商戶被破壞的備份數據也已經找回，預計於 2020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點完成數據恢復上線。

1. 本次事故及修復過程如下：

- (1) 2020 年 2 月 23 日，因本公司員工故意破壞本公司 SaaS 業務生產環境及數據，導致本公司暫時無法向客戶提供 SaaS 產品，目前該員工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寶山分局刑事拘留。
- (2)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恢復了核心 SaaS 業務的生產環境，SaaS 業務新用戶可繼續使用本公司的 SaaS 產品，本公司也向老用戶提供臨時過渡方案，確保商家在數據恢復前可繼續經營。
- (3)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恢復了所有 SaaS 業務的生產環境，並且開放了老用戶登錄，以及恢復了微站產品的所有備份數據。
-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晚 8 點，在騰訊雲的協助下，本公司備份的數據已經找回。由於此次數據量規模龐大，為了保證數據一致性和線上體驗，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3 月 2 日凌晨 2 點至上午 8 點，進行數據恢復上線演練，在此期間本公司的系統將會暫停服務，演練完成後系統數據會回滾到 2020 年 3 月 2 日的數據。

- (5) 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3 月 2 晚上 10 點至 2020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點，正式進行數據恢復上線。本公司將恢復 2020 年 2 月 23 日及之前的數據，同時將 2020 年 2 月 23 日與 2020 年 3 月 2 日的數據進行合併，屆時數據恢復將完成。

2. 本公司針對本次事故的賠付方案

鑒於本次事故給本公司的 SaaS 業務商家經營造成了不利影響及損失，本公司管理層在緊抓資料恢復的同時，也同步研究了商家賠付方案。針對本次事故可能帶來的潛在現金賠付和流量賠付，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合計準備了人民幣 1.5 億元的賠付資金，其中人民幣 1 億元由本公司承擔，人民幣 5,000 萬元由本公司管理層承擔（其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孫濤勇承擔人民幣 3,500 萬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黃駿偉承擔人民幣 500 萬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智慧商業事業群總裁方桐舒承擔人民幣 500 萬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智慧營銷事業群總裁游鳳椿承擔人民幣 500 萬元），具體進行賠付時本公司和上述本公司管理層將在上述披露的限額內將按比例做出支付。

本公司考慮到商家因 SaaS 系統不可用而可能造成利潤損失或流量損失，因此本公司的賠付方案有兩個選擇供受影響的 SaaS 業務商戶考慮，二者選擇其一。

(1) 現金賠付計畫：

本公司會針對 SaaS 系統不可用期間商家邊際貢獻利潤額進行賠付，具體公式計算如下：邊際貢獻利潤額=日均收入 X 行業平均邊際貢獻利潤率 X 系統故障時間。

其中：(i)日均收入等於該商家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晚 7 點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晚 7 點在本公司系統中產生的實際成交額除稅後的平均值；(ii)邊際貢獻利潤率是指在收入（不含稅）基礎上扣除商品成本、倉儲及物流費及推廣費、銷售佣金等與商品服務銷售及交付過程直接相關的費用之後的邊際貢獻利潤占收入的比例，而行業平均邊際貢獻利潤率的最終參考值將以相關研究機構的報告為準；(iii)系統故障時間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晚 7 點至 2020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點。

(2) 流量賠付計畫：

本公司會針對在 SaaS 系統不可用期間受到影響的商家給予騰訊廣告 50,000 曝光次數進行流量補償，並且提供帳戶運營服務，同時再延長 SaaS 服務有效期兩個月。

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線上賠付系統。賠付系統完成後，商家可進行網上賠付程序。

3. 本公司的數據安全保障計畫

本次事故雖由員工的不當行為引起，但也暴露出本公司在數據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之處。為此，本公司已邀請外部數據安全專家協助本公司制定和評估數據安全保障計畫，主要覆蓋生產環境和數據權限的分級管理和執行、將數據移轉到騰訊雲數據庫、加強意外事件快速應對能力以及運維人員的法律和職業道德學習等方面。本公司正在逐步落實上述數據安全保障措施，以避免此類事故的再次發生。

董事會目前預計本次事故將會對本集團於 2020 年的財務狀況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具體影響將在與受影響商戶溝通和確定具體賠付方式和金額後知悉。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雖然本次事故在短期內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將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但考慮到本次事故為偶發事件且本公司已經恢復 SaaS 生產環境和數據並積極與商戶溝通賠償方案，本公司董事會不預計本次事故會對本集團中長期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監察與受影響商戶溝通的情況，將於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